

股票代號：2420



#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92號3樓(文化劇場演藝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5
二. 承認事項.....	6
三. 討論及選舉事項.....	8
四. 臨時動議.....	9
參、附錄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四.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38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45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十. 公司章程.....	71
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79

# 壹、開會程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92 號 3 樓(文化劇場演藝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1.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2.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第10~20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報告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1.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第21頁)。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第22~25頁)。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決算報表暨合併財務決算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公正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承認。

2.相關書表請參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附錄一第 10~20 頁及附錄三第 22~25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業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第 26 頁。
3. 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4.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102 年度已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16,888,791 元及董監酬勞 8,444,396 元入帳，與本案擬分配案員工紅利預計分配 4%，金額為 18,187,929 元，差異金額 1,299,138 元；董監酬勞預計分配 2%，金額為 9,093,964 元，差異金額 649,568 元；此二項差異金額將在今年度(103 年)調整入帳。
6. 員工紅利擬分配金額將以現金發放。
7.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48,674,965 元與 102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數字 47,565,606 元，差異金



額 1,109,359 元；主要係因其中功能性貨幣一項所適用的轉換匯率差異所造成。

決 議：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請 議決。

說 明：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現因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業務所需，故擬予以修訂。

2. 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第 27~29 頁)。

3.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提請 議決。

- 說明：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現因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業務需要，故擬予以修  
訂。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第 30~37 頁)。
3.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附錄

## 附錄一

###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狀況如下：

1.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與票據、其他應收款、存貨、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等計二、一八二、一二七仟元；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預付租金等計三、五七四、二九三仟元；資產總計五、七五六、四二〇仟元。
2. 流動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與票據、其他應付款、當期所得稅負債、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等計一、一七三、四九九仟元；非流動負債包含長期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存入保證金等計二、〇一八、六八三仟元；負債總計三、一九二、一八二仟元。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包含普通股股本一、五二六、四八七仟元；資本公積一三五、四六七仟元、保留盈餘八七二、七四四仟元、其他權益借餘一、六四〇仟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二、五

三三、0 五八仟元；加計非控制權益三一、一八 0 仟元後權益總計為二、五六四、二三八仟元。

## 二、本公司一 0 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狀況如下：

1.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三、四八七、一三三仟元，包含微動開關六九八、一二八仟元、電源供應器二、六七三、一 0 二仟元、鍵盤及其他產品一一五、九 0 三仟元。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度增加六、二四八仟元，成長幅度為 0.2 %，二年度營業收入相當。
2. 營業支出包含營業成本二、三二 0、九一一仟元、營業費用六七七、00 一仟元，合計為二、九九七、九一二仟元。
3. 營業外收支淨額為一二 0、五一六仟元，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等。


## 三、本公司一 0 二年度盈餘狀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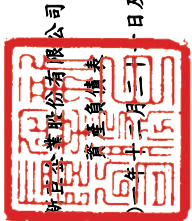
全年營業淨利四八九、二二一仟元，占營業收入 14%。稅前利益六 0 九、七三七仟元，占營業收入 17%；本期稅後淨利五 0 三、一七九仟元，占營業收入 14%。與去年度比較，營業淨利減少三、八六四仟元，與去年度相當；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增加一二四、五三九仟元及一六二、五 0 二仟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25.7%及 47.7%；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為五、二四七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五〇八、四二六仟元，占營業收入14%。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金額為四九八、五六二仟元，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業主金額為五〇三、七六二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3.27元，較去年度2.2元成長1.07元達48.6%。綜觀102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與去年度相當，而本期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與稅後每股盈餘有較大幅度成長主要係因增加五股廠房的租金收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全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821	2	340,569	10	649,98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0 (附註六(二))	541,300		846,726	25	529,426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2,576	1	11,206	-	11,6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23,308	8	420,461	12	426,24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70,462	7	238,710	7	167,70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733	-	5,519	-	5,5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0,647	2	255,825	8	269,438	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32,041	8	474,518	14	514,474	15			
1410 預付款項	40,168	1	18,580	1	36,0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174	-	962	-	1,305	-			
<b>流動資產合計</b>	<b>2,106,230</b>	<b>39</b>	<b>2,613,076</b>	<b>77</b>	<b>2,611,796</b>	<b>77</b>			
<b>非流動資產：</b>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91,136	5	262,966	8	249,99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35,401	8	442,548	13	445,642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644,929	48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7,196	-	21,870	1	19,0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6,917	-	24,659	1	31,13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625	-	8,334	-	14,8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4,443	-	4,475	-	5,227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438,647</b>	<b>61</b>	<b>764,852</b>	<b>23</b>	<b>765,913</b>	<b>23</b>			
<b>資產總計</b>	<b>\$ 5,544,877</b>	<b>100</b>	<b>3,377,928</b>	<b>100</b>	<b>3,377,709</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九)及八)	\$ 139,000	2	-	-	-	-			
2150 應付票據	87,706	2	81,591	2	95,860	3			
2170 應付帳款	549,056	10	532,930	17	526,062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357	3	134,451	4	135,82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8,055	1	41,176	1	44,05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3,394	1	35,454	1	17,4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3,166	1	13,925	1	20,267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049,734</b>	<b>20</b>	<b>839,527</b>	<b>26</b>	<b>839,492</b>	<b>25</b>			
<b>非流動負債：</b>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及八)	1,730,000	31	-	-	-	-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947	-	67	-	475	-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112,480	2	110,256	3	121,96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3,012	-	-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94,646	2	93,482	3	118,958	4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962,085</b>	<b>35</b>	<b>203,805</b>	<b>6</b>	<b>241,395</b>	<b>8</b>			
<b>負債總計</b>	<b>3,011,819</b>	<b>55</b>	<b>1,043,332</b>	<b>32</b>	<b>1,080,887</b>	<b>33</b>			
<b>權益(附註六(六)、(十四)及(十五))：</b>									
31XX 普通股股本	1,526,487	28	1,526,487	45	1,522,107	45			
31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4,815	2	134,815	4	135,311	4			
32xx 資本公積—其他	652	-	655	-	656	-			
3210 資本公積小計	135,467	2	135,470	4	135,967	4			
33xx 保留盈餘	380,082	7	347,076	10	312,443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368	1	46,490	1	48,82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3,294	7	285,219	8	280,159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72,744	15	678,785	19	641,425	18			
34xx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0)	-	(6,146)	-	(1,655)	-			
3500 庫藏股票	-	-	-	-	(11,022)	-			
<b>權益總計</b>	<b>2,533,058</b>	<b>45</b>	<b>2,334,596</b>	<b>68</b>	<b>2,296,822</b>	<b>67</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544,877</b>	<b>100</b>	<b>3,377,928</b>	<b>100</b>	<b>3,377,709</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278,339	101	3,296,99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7,329	1	4,448	-
4190 銷貨折讓	725	-	1,201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260,285	100	3,291,34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二)及七)	2,316,202	71	2,367,570	72
營業毛利	944,083	29	923,771	2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8,058	1	35,613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5,613	1	32,955	1
5900 營業毛利	941,638	29	921,113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一)、(十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738	4	91,971	3
6200 管理費用	269,205	8	241,6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687	3	101,197	3
	486,630	15	434,785	13
6900 營業淨利	455,008	14	486,328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99,143	3	15,8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208	1	(13,072)	-
7050 財務成本	(26,294)	(1)	(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489	1	(24,24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546	4	(21,479)	(1)
7900 稅前淨利	588,554	18	464,849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89,992	3	129,045	4
8200 本期淨利	498,562	15	335,80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6	-	(4,49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36	-	14,17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	-	(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5)	-	(2,4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00	-	7,2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3,762	15	343,073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27		2.2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26		2.1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32,107	135,967	48,823	641,425	(1,655)	(11,022)	2,296,822
本期淨利	-	-	-	335,804	-	-	335,8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760	(4,491)	-	7,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7,564	(4,491)	-	343,07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四)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4,633	-	(34,63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2,333)	2,33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5,297)	-	-	(305,297)
庫藏股註銷	(5,620)	(495)	-	(4,907)	-	11,022	-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2)	-	-	-	-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6,487	135,470	46,490	678,785	(6,146)	-	2,334,596
本期淨利	-	-	-	498,562	-	-	498,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94	4,506	-	5,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9,256	4,506	-	503,76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四)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3,006	-	(33,00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7,122)	17,12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5,297)	-	-	(305,297)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3)	-	-	-	-	(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467	29,368	872,744	(1,640)	-	2,533,058

註1：董監酬勞6,427千元及員工紅利9,64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427千元及員工紅利9,64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88,554	464,8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778	29,948
攤銷費用	938	14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6,308	(1,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65)	(5,697)
利息費用	26,294	3
利息收入	(4,289)	(2,7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8,489)	24,2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	112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8,058	35,613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5,613)	(32,955)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627	4,1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145	51,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7,891	(311,603)
應收票據	(21,370)	481
應收帳款	(19,155)	7,4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752)	(71,005)
其他應收款	(1,21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178	13,613
存貨	42,477	39,956
預付款項	(21,588)	17,434
其他流動資產	(212)	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0,255	(303,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115	(14,269)
應付帳款	16,126	6,868
其他應付款項	16,460	(7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79	(2,874)
其他流動負債	(759)	(6,3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60	2,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781	(14,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8,036	(318,214)
調整項目合計	386,181	(267,1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4,735	197,733
收取之利息	4,289	2,755
支付之利息	(24,318)	(3)
支付之所得稅	(72,555)	(107,36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882,151</b>	<b>93,12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9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0)	(10,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	1,6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	752
取得無形資產	(6,264)	(2,97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55,80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01)	(11,74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671,611)</b>	<b>(97,23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39,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869,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39,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012	-
發放現金股利	(305,297)	(305,297)
發放逾期未領股利	(3)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6,712	(305,2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02,748)	(309,4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569	649,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821	340,569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75,697	5	523,863	15	777,722	22	201,437	3	60,695	2	83,970	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94,722	2	88,374	2	103,73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73,456	10	879,346	25	548,654	16	591,371	10	566,625	15	549,92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8,483	1	15,254	-	19,901	1	209,407	4	178,706	5	195,76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74,664	10	548,285	15	547,069	16	54,966	1	37,345	1	19,4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220	-	6,504	-	11,536	-	2,149	-	7,217	-	2,86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68,320	12	670,218	19	722,499	21	19,447	-	22,302	1	32,672	1
1410 預付款項	18,447	-	28,726	1	44,916	1	1,173,499	20	961,264	26	988,374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840	-	9,176	-	2,187	-	1,876,811	33	1,441,102	4	1,24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2,127	38	2,681,372	75	2,674,484	77	3,130	-	914	-	2,4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830,004	14	809,628	23	674,773	20	23,017	-	5	-	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九)及八)	2,652,763	47	7,773	-	7,977	-	2,018,683	35	2,588,777	7	1,462,23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7,828	-	24,795	1	24,412	1	3,192,182	55	1,220,041	33	1,134,607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1,831	1	29,936	1	36,873	1	1,526,487	27	1,526,487	43	1,532,107	44
1915 預付設備款	13,627	-	12,415	-	20,205	1	134,815	2	134,815	4	135,311	4
1920 存出保證金	6,981	-	6,415	-	7,234	-	652	-	655	-	65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1,259	-	10,866	-	11,430	-	135,467	2	135,470	4	135,967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74,293	62	901,828	25	782,954	23	3,800,082	7	3,477,076	10	3,124,443	9
資產合計	5,756,420	100	3,583,200	100	3,457,438	100	29,368	1	46,490	1	48,823	1
							463,294	7	285,219	8	280,159	8
							872,744	15	678,785	19	641,425	18
							(1,640)	-	(6,146)	-	(1,655)	-
							2,533,058	44	2,334,596	66	2,296,822	66
							3,1180	1	28,563	1	26,009	1
							2,564,238	45	2,363,159	67	2,322,831	67
負債及權益合計	5,756,420	100	3,583,200	100	3,457,438	100	5,756,420	100	3,583,200	100	3,457,43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XXX 資產總計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4110 銷貨收入	\$ 3,508,491	101	3,489,78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297	1	7,543	-
4190 銷貨折讓	1,061	-	1,353	-
營業收入淨額	3,487,133	100	3,480,88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五)、(十)及(十一))	2,320,911	67	2,380,025	69
5900 營業毛利	1,166,222	33	1,100,860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十一)、(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595	7	223,437	6
6200 管理費用	345,262	9	281,13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144	3	103,206	3
	677,001	19	607,775	17
6900 營業淨利	489,221	14	493,085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17,460	3	40,6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63	1	(46,257)	(1)
7050 財務成本	(36,407)	(1)	(2,2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516	3	(7,887)	-
7900 稅前淨利	609,737	17	485,198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06,558	3	144,521	4
8200 本期淨利	503,179	14	340,67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6	-	(4,49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893	-	14,17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52	-	2,4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47	-	7,2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426	14	347,946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8,562	14	335,80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4,617	-	4,873	-
	\$ 503,179	14	340,67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3,762	14	343,07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664	-	4,873	-
	\$ 508,426	14	347,946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3.27		2.20	
98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3.26		2.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 差	庫 藏 股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未分配 盈餘	金額
\$ 1,532,107	135,967	312,443	48,823	280,159	641,425	(1,655)	(11,022)	2,296,822	26,009	2,322,831		
-	-	-	-	335,804	335,804	-	-	335,804	4,873	340,677		
-	-	-	-	11,760	11,760	(4,491)	-	7,269	-	7,269		
-	-	-	-	347,564	347,564	(4,491)	-	343,073	4,873	347,946		
-	-	34,633	-	(34,633)	-	-	-	-	-	-		
-	-	-	(2,333)	2,333	-	-	-	-	-	-		
-	-	-	(305,297)	(305,297)	(305,297)	-	-	(305,297)	(2,319)	(307,616)		
(5,620)	(495)	-	(4,907)	(4,907)	(4,907)	-	11,022	-	-	-		
-	(2)	-	-	-	-	-	-	(2)	-	(2)		
1,526,487	135,470	347,076	46,490	285,219	678,785	(6,146)	-	2,334,596	28,563	2,363,159		
-	-	-	-	498,562	498,562	-	-	498,562	4,617	503,179		
-	-	-	-	694	694	4,506	-	5,200	47	5,247		
-	-	-	-	499,256	499,256	4,506	-	503,762	4,664	508,426		
-	-	33,006	-	(33,006)	-	-	-	-	-	-		
-	-	-	(17,122)	17,122	-	-	-	-	-	-		
-	-	-	(305,297)	(305,297)	(305,297)	-	-	(305,297)	(2,047)	(307,344)		
-	(3)	-	-	-	-	-	-	(3)	-	(3)		
\$ 1,526,487	135,467	380,082	29,368	463,294	872,744	(1,640)	-	2,533,058	31,180	2,564,238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附註六(十三))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09,737	485,1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845	65,648
攤銷費用	3,356	2,46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6,309	(1,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43)	(6,772)
利息費用	36,407	2,239
利息收入	(5,627)	(3,6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73	7,90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0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220	77,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9,533	(323,920)
應收票據	(23,229)	4,647
應收帳款	(42,688)	452
其他應收款	(9,702)	5,054
存貨	1,898	52,281
預付款項	9,886	16,804
其他流動資產	(7,664)	(6,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8,034	(251,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348	(15,359)
應付帳款	24,746	16,705
其他應付款項	22,185	(15,276)
其他流動負債	(2,855)	(10,3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35	(3,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259	(27,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293	(279,341)
調整項目合計	413,513	(202,1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3,250	283,060
收取之利息	5,613	3,624
支付之利息	(34,361)	(3,394)
支付之所得稅	(88,741)	(123,67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905,761</b>	<b>159,61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86)	(205,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	2,23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6)	819
取得無形資產	(6,283)	(2,97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55,80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84)	(15,72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728,747)</b>	<b>(221,19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742	(23,275)
舉借長期借款	1,869,000	139,392
償還長期借款	(146,091)	(3,3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012	-
發放現金股利	(305,297)	(305,29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47)	(2,319)
發放逾期未領股利	(3)	(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579,316</b>	<b>(194,878)</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96)	2,5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8,166)	(253,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3,863	777,7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275,697</b>	<b>523,863</b>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二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暨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報表及各科目明細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根據本公司全部帳冊憑證及相關資料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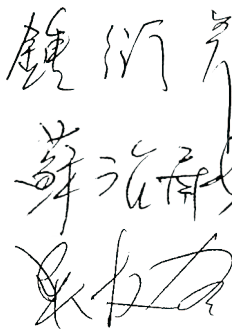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鍾衍彥

蘇治融

吳友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部份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該部份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27,432千元、22,153千元及24,081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49%、0.66%及0.71%，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分別為440千元及2,374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0.07%及0.5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王明志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3,545千元、103,541千元及90,49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8%、2.89%及2.6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04,017千元及195,551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85%及5.6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王明志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附錄四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87年以後)	12,712,968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48,674,965)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35,961,997)
加：特別公積轉回	27,728,105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94,347
加：本期稅後純益	498,560,609
減：提列法定公積	(49,102,106)
可供分配盈餘	441,918,9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	427,416,326
分配總額	427,416,3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502,632

註一：法定公積提列數=(本期稅後純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彌補前年度虧損+特別公積轉回)\*10%

註二：扣除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後之各項分配總額=454,698,219

註三：員工紅利=各項分配總額\*4%=18,187,929

董監事酬勞=各項分配總額\*2%=9,093,964

股東紅利=各項分配總額\*94%=427,416,326

註四：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2,648,688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五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p>本公司得以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p> <p>……</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由董事會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情形同意其金額。</p> <p>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若貸與資金之個別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80% 以上之子公司時，則不受個別貸與資金之對象限額限制。</p>	<p>本公司得以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p> <p>……</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國外子公司</u>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u>其資金貸與各國外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間合計資金貸與總額以 2000 萬美金（各項貨幣以貸與時匯率換算美金）為限；其資金貸與個別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 1000 萬美元（各項貨幣以貸與時匯率換算美金）為限。</u></p> <p>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del>但若貸與資金之個別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80% 以上之子公司時，則不受個別貸與資金之對象限額限制。</del></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p>

<p>第五條</p>	<p>資金融通之貸與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需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p>	<p>資金融通之貸與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非第四條第三款之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之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del>如需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續借期限以一年為限。</del><u>第四條第三款之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之貸與期限以 10 年為限。本辦法所指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九條</p>
------------	---	---	--

<p>第七條</p>	<p>辦理貸款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非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80%以上之子公司時之程序：  (一). 徵信：  1. (略)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行政處最高層級主管指派特定部門或人員處理徵信事宜。……。  3. (略)  (二)/(三). (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80%以上之子公司時之程序：  (一)、應由借款人出具申請書(或公函)，向本公司行政處申請融資額度。  (二)、本公司行政處最高層級主管指派特定部門或人員審核、評估其必要性與風險性，……。</p>	<p>辦理貸款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非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u>100%</u>之子公司時之程序：  (一). 徵信：  1. (略)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u>總管理處</u>最高層級主管指派特定部門或人員處理徵信事宜。……。  3. (略)  (二)/(三). (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u>100%</u>之子公司時之程序：  (一)、應由借款人出具申請書(或公函)，向本公司<u>總管理處</u>申請融資額度。  (二)、本公司<u>總管理處</u>最高層級主管指派特定部門或人員審核、評估其必要性與風險性，……。</p>	<p>1. 原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80%以上變更為 100%持有之公司  2. 依組織圖更新部門名稱</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辦法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由董事會修定通過。</p>	<p>本作業辦法於 <u>103 年 3 月 24 日</u>由董事會修定通過。</p>	<p>修訂時間</p>

## 附錄六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p>(第二項)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三項)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第四項)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第二項)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三項)<u>關係人、子公司</u>：指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者。</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p>

<p>第三條</p>	<p>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第二款)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p>	<p>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第二款)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p>	<p>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修訂不動產範圍</p>											
<p>第七條</p>	<p>(第五項)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9 801 560 1368"> <tr> <td>核決額度</td> </tr> <tr> <td>US\$30,000 以下</td> </tr> <tr> <td>US\$30,000 ~ 1,600,000</td> </tr> <tr> <td>US\$1,600,000~3,000,000</td> </tr> <tr> <td>US\$3,000,000 以上</td> </tr> </table> <p>(第六項)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者.....；屬機器設備類金額超過 US\$160,000(新臺幣 5,000,000)以上者，需由機器使用事業處提出評估報告；屬電腦軟體、設備類金額超過 US\$160,000(新臺幣 5,000,000)以上者，需由母公司資訊本部提出評估報告，.....。</p> <p>.....</p>	核決額度	US\$30,000 以下	US\$30,000 ~ 1,600,000	US\$1,600,000~3,000,000	US\$3,000,000 以上	<p>(第五項)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801 1077 1330"> <tr> <td>核決額度</td> </tr> <tr> <td>金額:新臺幣</td> </tr> <tr> <td>1,000,000 以下</td> </tr> <tr> <td>1,000,001~50,000,000</td> </tr> <tr> <td>50,000,001 ~100,000,000</td> </tr> <tr> <td>100,000,000 以上</td> </tr> </table> <p>(第六項)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者，.....；屬設備類金額超過 <del>US\$160,000</del>新臺幣 5,000,000 以上者，需由設備使用事業處提出評估報告；屬電腦軟體、設備類金額超過 <del>US\$160,000</del>新臺幣 5,000,000 以上者，需由母公司資訊本部提出評估報告，.....。</p> <p>.....</p>	核決額度	金額:新臺幣	1,000,000 以下	1,000,001~50,000,000	50,000,001 ~100,000,000	100,000,000 以上	<p>一、核決金額依新台幣定義。 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核決額度														
US\$30,000 以下														
US\$30,000 ~ 1,600,000														
US\$1,600,000~3,000,000														
US\$3,000,000 以上														
核決額度														
金額:新臺幣														
1,000,000 以下														
1,000,001~50,000,000														
50,000,001 ~100,000,000														
100,000,000 以上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USD\$10,000,000(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交易金額達 US\$33,000,000(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del>USD\$10,000,000</del>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交易金額達 <del>US\$33,000,000</del>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核決金額依新台幣定義。</p> <p>三、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	---	---	---

第九條第一項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改制而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USD\$10,000,000(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del>USD\$10,000,000</del>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表示意見。	增訂與政府機構之交易為除外範圍。
第十三條	(第一項)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項)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	增訂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

	<p>(第四項)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四項)設置獨立董事時，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十九條規定免于公告。</p>
<p>第十四條第四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略) (二) (略)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略) (二) (略)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文字</p>

第十七條第一項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474 561 1041"> <tr><td>核決額度</td></tr> <tr><td>US\$30,000 以下</td></tr> <tr><td>US\$30,000 ~ 1,600,000</td></tr> <tr><td>US\$1,600,000~3,000,000</td></tr> <tr><td>US\$3,000,000 以上</td></tr> </table>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p> <p>1.針對避險型之個別契約損失，其單筆停損金額以不超過以美金貳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以低者之金額為上限。</p> <p>2.(略)</p>	核決額度	US\$30,000 以下	US\$30,000 ~ 1,600,000	US\$1,600,000~3,000,000	US\$3,000,000 以上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474 1077 1003"> <tr><td>核決額度</td></tr> <tr><td>金額:新臺幣</td></tr> <tr><td>1,000,000 以下</td></tr> <tr><td>1,000,001~50,000,000</td></tr> <tr><td>50,000,001 ~100,000,000</td></tr> <tr><td>100,000,000 以上</td></tr> </table>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p> <p>1.針對避險型之個別契約損失，其單筆停損金額以不超過以<u>新臺幣陸拾萬元</u>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以低者之金額為上限。</p> <p>2.(略)</p>	核決額度	金額:新臺幣	1,000,000 以下	1,000,001~50,000,000	50,000,001 ~100,000,000	100,000,000 以上	核決金額以新台幣為主
核決額度														
US\$30,000 以下														
US\$30,000 ~ 1,600,000														
US\$1,600,000~3,000,000														
US\$3,000,000 以上														
核決額度														
金額:新臺幣														
1,000,000 以下														
1,000,001~50,000,000														
50,000,001 ~100,000,000														
100,000,000 以上														
第十八條第三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明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	(第一項)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第一項)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增加排除公告適用範圍之資產交易											

<p>九條</p>	<p>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第四項)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以下略)</p>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第四項)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以下略)</p>	<p>項目</p>
<p>第三十一條</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p>	<p>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相關規範。</p>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於 101 年 3 月 20 日由董事會修定通過。	本作業辦法於 <u>103 年 3 月 24 日</u> 由董事會修定通過。	修訂時間

# 附錄七

##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有所規範，特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得以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本公司得以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淨值是指發生貸與行為時，本公司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高於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十，則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由董事會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情形同意其金額。
-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若貸與資金之個別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80% 以上之子公司時，則不受個別貸與資金之對象限額限制。

第五條：資金融通之貸與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需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第六條：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



- 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
- 二、上項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

第七條：辦理貸款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非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80%以上之子公司時之程序：

(一).徵信：

1. 應由借款人出具申請書(或公函)及檢附必要之財務與保證資料，向本公司行政處申請融資額度。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行政處最高層級主管指派特定部門或人員處理徵信事宜。處理徵信部門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3. 處理徵信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借款人應同時提供等額之銀行保證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不動產抵押設定，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本公司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徵信及審核、評估其必要性與風險性，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審查、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須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由董事會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情形同意其金額)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80%以上之子公司時之程序：

(一)、應由借款人出具申請書(或公函)，向本公司行政處申請融資額度。

(二)、本公司行政處最高層級主管指派特定部門或人員審核、評估其必要性與風險性，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審查、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或其他抵押品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董事長先行決定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辦法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資金融通之應公告及申報事項，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之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亦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由董事會修定通過。

# 附錄八

##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2.13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訂定本處理準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定義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外匯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避險標的：包含已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以及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

避險主體：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

外匯淨部位：已持有及預計外匯收入及支出的差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

避險工具：包含遠期外匯（DF- Delivery Forward）、換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 Non-Delivery Forward）、外幣借款與選擇權合約等方式。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會員證。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

收款項)。

衍生性商品。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處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標的物、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有關資料，經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並呈報總管理處及總經理審查核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事業處採購部及總公司管理部。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中心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價格決定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中心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訂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中心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訂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鑑價金額等議訂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核決額度	權 責 單 位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承 辦 單 位
	董 事 會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經 理	
US\$30,000 以下	-	-	-	決	決	審
US\$30,000 ~ 1,600,000	-	核備	決	審	審	審
US\$1,600,000~ 3,000,000	-	決	審	審	審	審
US\$3,000,000 以上	決	審	審	審	審	審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者，其中屬土地建物類之取得需由母公司總管理處，提出評估報告；屬機器設備類金額超過 US\$160,000(新臺幣 5,000,000)以上者，需由機器使用事業處提出評估報告；屬電腦軟體、設備類金額超過 US\$160,000(新臺幣 5,000,000)以上者，需由母公司資訊本部提出評估報告，以上請款時並需附上請購單，採購單及設備驗收單連同簽呈依核決權限規定及契約簽訂審查規定呈報簽核。

前項評估報告應包括取得成本、預估產生效益、投資抵減、所需技術支援、所需增加人力、各方案的利弊得失、資金取得方式、所需各部門及母公司配合事項、所涉法令規章等。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SD\$10,000,000(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 US\$33,000,000(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USD\$10,000,000(新臺幣三

億元)上者，應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SD\$10,000,000(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表示意見。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第七、八、九、十條)，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即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

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之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

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應將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除上述向關係人取得固定資產外於前述規範外，餘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應包括 1. 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及 2. 公告申報程序公司及 3. 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核決額度	權 責 單 位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承 辦 單 位
	董 事 會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經 理	
US\$30,000 以下	-	-	-	決	決	審
US\$30,000 ~ 1,600,000	-	核備	決	審	審	審
US\$1,600,000~ 3,000,000	-	決	審	審	審	審
US\$3,000,000 以上	決	審	審	審	審	審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 針對避險型之個別契約損失，其單筆停損金額以不超過以美金貳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以低者之金額為上限。
2. 整體停損金額以承作總額的百分之二為停損目標。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且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國際知名交易所掛牌買賣或透過銀行櫃檯之標準化產品為限。

#### 4. 作業風險

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5. 法律風險

與交易對象所簽署之文件，應先送本公司法務人員審閱，並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執行。

#### 6.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內部稽核制度：

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評語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含母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

- 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董事會除指派高階主管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受董事會指派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內部控制如下：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為財務主管，交易確認人員為總管理處副總，交割人員為財會人員，公司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由企劃部主管負責，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由稽核部主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指定財務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作、分割或收購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

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違約之處理。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本公司與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SD10,000,000(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三十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容有變更。

### 第三十一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並由總公司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九至三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三十二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至三十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規定若有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規定於101年3月20日由董事會修訂通過。

## 附錄九

###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規定日前通知股東及完成相關公告；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所謂公告係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標點符號)，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

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於議事錄。

第三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四條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

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兩次如仍不足額，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在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前項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九條 自然人股東及法人股東對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同一法人股東對同一議案以指派一位發言人為限。

第十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主席得徵詢不同意者之人數，並計算不同意者之表決權，若未達到半數時，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該議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

# 附錄十

##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ZIPPY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1)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



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臺幣五千萬元，計五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之印製，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同意保管後，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經證券集中保管機構同意登錄，則發行的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列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編號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

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 179 條無表決權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前項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率，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廿四條：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標準支付之。

第廿五條：監察人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查核公司財務簿冊文件等並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廿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任免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得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聘任及報酬，由總經理決定。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公積及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提撥適當數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的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為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配前先行扣除。

第三十一條：如擬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十一條之一：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本公司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第三十二條：如擬低於市價之認購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 附錄十一

##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103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註)	附註
董事長	周進文	102.5.30	3年	9,918,432	
董事	高銘傳	102.5.30	3年	11,125,423	
董事	蔡金山	102.5.30	3年	9,575,752	
董事	施純蕙	102.5.30	3年	740,079	
董事	洪麗香	102.5.30	3年	18,254	
董事	林憲章	102.5.30	3年	15,044	
董事	周國賢	102.5.30	3年	291,000	
監察人	鍾衍彥	102.5.30	3年	10,360,267	
監察人	蘇治融	102.5.30	3年	4,322	
監察人	吳友全	102.5.30	3年	11,025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11,448,651	佔股份總額 7.5%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31,683,984	佔股份總額 20.75%
全體監察人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1,144,865	佔股份總額 0.75%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有股數				10,375,614	佔股份總額 6.80%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42,059,598	佔股份總額 27.55%

註:依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